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ONG TUA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貳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甲○○ ○○ ○○ 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分別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竟先於民國112年8月8日18時15分，以ATM提現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三信帳戶）內之新台幣(下同)100元在國泰世華銀行所設之提款機加以提領後，至112年8月12日17時54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 ○○ ○○ 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

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又於112年9月5日18時18分、19分以AMT提現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銀)之第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內之薪資在國泰世華銀行所設之提款機加以提領後，迄112年9月14日11時23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崇豪、彭湘婷、李鎮宇、郭崇恩、張榮琦、秦珮祺、何奕韻、陳虹妃、詹明惠分別訴由渠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01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02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4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5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6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7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8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三信帳戶及彰銀
09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
10 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
11 力。至被告之仲介公司即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14年4月8
12 日之刑事陳報狀，因係該公司人員就本院之個案提問所為之
13 回覆，並非其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14 書，尚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不予納入本案之證據。

15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交易明細之截圖及翻拍照片、對
16 話紀錄之截圖及翻拍照片、思偉投顧團隊宣傳單、中國信託
17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網頁截圖、台北富邦
18 銀行對帳單細項、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
19 照片，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
20 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
21 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2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
26 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甲○○ ○○ ○○ 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29 伊不懂法律，當初帳戶不見的時候伊有傳給仲介公司，伊有
30 跟仲介公司的人去銀行辦理，伊沒有保管好伊的帳戶，讓詐
31 騙集團去詐騙別人是伊的疏忽，請法官明察，是伊的疏忽，

01 對不起云云；另據其於偵訊辯稱：伊記得大概112年8月份，
02 存摺跟提款卡都不見，當時伊也有跟仲介報告、現在薪資公
03 司會匯到仲介帳號，仲介幫伊領出來再發給伊、這是伊第二
04 次來台，第二次即2023年來台是以彰化銀行作為薪轉帳戶、
05 伊有兩個帳戶不見了，第一個帳戶有跟仲介公司報要停用、
06 因為伊都是把密碼寫在存摺後面，伊也有跟公司講、密碼伊
07 不記得，太久了云云。惟查：

08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渠等於警詢證述明確，
09 且提出交易明細之截圖及翻拍照片、對話紀錄之截圖及翻拍
10 照片、思偉投顧團隊宣傳單、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
11 明細表翻拍照片、網頁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對帳單細項、國
12 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復有本案三信
13 帳戶及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附表所
14 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
15 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本案二帳戶之交易明細，其中三
17 信帳戶於112年8月8日18時15分，在國泰世華銀行所設之編
18 號為013-OVDAB號之提款機以ATM提領該帳戶內之100元後，
19 其後自112年8月12日17時54分起即有被害贓款匯入；而被告
20 之彰銀帳戶於112年9月5日18時18分、19分，在國泰世華銀
21 行所設之編號為013-OVDAB號之提款機以ATM提領該帳戶內之
22 薪資(該薪資於112年9月5日14時21分匯入)後，其後自112年
23 9月14日11時23分起即有被害贓款匯入。依此互核以觀，上
24 開在國泰世華銀行所設之編號為013-OVDAB號之提款機以ATM
25 提領上開二帳戶內之款項之人厥為被告，無可爭辯。依被告
26 辯詞之邏輯，其遺失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自有不同之二
27 次，然依被告偵訊辯詞，其卻僅向仲介公司報停用第一個帳
28 戶即三信帳戶，卻獨不向仲介公司報停用第二個帳戶即其該
29 時正在使用之薪轉帳戶即本案彰銀帳戶，其之辯詞即無可
30 信。再依上開交易明細，被告在國泰世華銀行所設之編號為
31 013-OVDAB號之提款機以ATM提領上開二帳戶內之現金後，其

01 中三信帳戶僅餘65元，彰銀帳戶則僅餘81元，其後即有被害
02 贓款匯入，顯然被告將該二帳戶內之款項榨乾後，再將提款
03 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甚明。

04 (三)再被告所稱遺失提款卡云云，然詐騙正犯為避免遭檢警循資
05 金流向查獲身分，因此，詐騙正犯詐騙被害人後，會指定被
06 害人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予提領；復因一般人發現帳戶
07 遺失後，為免存款遭盜領或帳戶遭盜用，通常會立即辦理掛
08 失程序，是當詐騙正犯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時，
09 應已確認指定帳戶之所有人不會辦理掛失程序，以免被害人
10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因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而無法提領犯
11 罪所得，換言之，詐騙正犯通常不會使用來路不明之帳戶；
12 倘被告並未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則
13 不明人士即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應均無從預期被
14 告發現提款卡遺失及辦理掛失之時間，則詐欺集團當無指示
15 詐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可能；惟本件告訴人遭受
16 詐騙時，詐欺集團指定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足見詐欺
17 集團使用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取款時均確知被告並未掛失或報
18 警，益徵被告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供取
19 款及洗錢之用，被告並未遺失己之提款卡，其幫助犯意，殊
20 甚灼然。不僅於此，被告尚於偵訊時供稱己之帳戶提款密碼
21 為00000000，此實即被告之生日，既係被告之生日，尤無寫
22 在何等書面或存摺或提款卡上之必要，被告卻辯稱因怕忘記
23 而寫在存摺後面云云，明顯為強辯之詞，可徵其未遺失本案
24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甚明。

25 (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26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27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8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29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30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31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滿36歲，已具有一般之常識，且兩岸詐欺集團在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亦甚為猖獗，在台之東南亞外籍人士常在網上出賣帳戶更早已為在台之東南亞外籍人士所熟知，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包括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使用一事，當知之甚明。是被告交付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

01 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
02 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
03 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04 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5 受、提領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其上開帳戶後續
06 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
07 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
08 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
09 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
10 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
11 加以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
12 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
13 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15 行，自非可採。

16 (五)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17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9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2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3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4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5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6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7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8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9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0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1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2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3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4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5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6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7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8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9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30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31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俟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所為，均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均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0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2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3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4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
05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
07 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08 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09 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
10 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
11 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
12 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3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1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3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4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5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6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
27 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
28 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之前開判決
29 要旨，被告所為均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
30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1 (五)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六)想像競合犯：

05 1.被告所為，均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以，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07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08 2.被告所為，均係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
09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

12 (七)被告分別二次交付其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
13 團，其二次犯行截然可分，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4 論併罰，初不因被告未吐實，未知其交付本案二帳戶之對象
15 是否為同一詐欺集團而有異。

16 (八)刑之減輕：

17 本件被告所為，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18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九)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1 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
22 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3 竟仍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24 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
25 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
26 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
27 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28 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砌詞卸
29 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
30 （其中三信帳戶共計新臺幣488,000元、彰銀帳戶共計新臺
31 幣160,000元，總計新臺幣648,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罰金
02 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被告為外籍勞工，本應謹守
03 本國法律，詎乃干犯本案，且犯案後亦完全不知悔罪，為求
04 本國社會之保安，不再受犯罪之危害，並依刑法第95條之規
05 定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6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1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16 件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7 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18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
2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
25 第3項、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崇豪 (提告)	於112年8月10日13時許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2日17時54分許、50,000元 112年8月12日17時	三信

			55分許、30,000元 (起訴書漏未記載)	帳戶
			112年8月12日18時 8分許、50,000元 (起訴書漏未記載)	
			112年8月12日18時 9分許、20,000元 (起訴書漏未記載)	
2	蔡挺暉	於112年7月23日12時許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3日18時 26分許、130,000元	
3	彭湘婷 (提告)	於112年8月1初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4日16時 45分許、30,000元	
4	李鎮宇 (提告)	於112年7月30日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6日12時 54分許、10,000元	
			112年8月16日15時 46分許、30,000元	
5	吳慶元	於112年8月中旬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6日16時 36分許、10,000元	
6	郭崇恩 (提告)	於112年6月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7日13時 20分許、10,000元	
7	張榮琦 (提告)	於112年8月12日14時許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7日14時 49分許、38,000元	
8	秦珮祺 (提告)	於112年8月17日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8日15時 29分許、30,000元	
9	孫孝瑜	於112年7月31日某時起，遭詐欺	112年8月18日15時	

		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34分許、20,000元	
10	何奕頡 (提告)	於112年8月中旬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8日15時 54分許、30,000元	
11	陳虹妃 (提告)	於112年7月25日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4日11時 23分許、50,000元 112年9月14日11時 24分許、50,000元	彰銀帳戶
12	詹明惠 (提告)	於112年8月初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5日10時 13分許、30,000元 112年9月15日10時 15分許、30,000元	